

证券代码：300594

证券简称：朗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6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25.41 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724,39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8%，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8.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12 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 31,854,770.8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

股份》及《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